

贵州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省国动办关于在 2023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中做好人防 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贵阳市国动办、毕节市国动办、黔东南州国动办、黔南州国动办：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3〕16 号）《贵州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3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等要求，为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人防改革有关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推行分期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同意，且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实施分期、分单体竣工验收。（黔东南州试点）

（二）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电子化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市州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电子证照“一次生成、统一流转、互认共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在试点地区实现电子证照全面应用。（黔南州试点）

（三）推进移动端业务应用。结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要求，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建设管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移动端服务。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情况，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移动应用（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从方便企业的角度实现移动端办事指南查询、办件过程和结果查询等；从方便审批部门的角度可实现移动端审批、督查督办等，以提高办事效率及办事便利度。（贵阳市试点、毕节市试点）

（四）推进一站式融合监管。对条件成熟的地区，推行一站式融合监管提效率。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将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工作作为“内部一件事”进行整合，实施融合监管，消除多部门监管技术障碍，保障各专项验收的一致性，保障各专项验收的一致性，提高过程监管和验收评定工作效率，为竣工联合验收创造有利条件。（贵安新区试点）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试点地区市（州）国动办要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高位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中人防改革有关工作。要针对改革试点内容，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方案，明确改革任务、改革措施、改革时限、改革责任人，确保试点中涉及的人防改革有关工作顺利推进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试点地区市（州）国动办要加强与各地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联动，强化部门协同，积极主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人防改革有关工作。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试点地区市（州）国动办要加强工作调度，积极主动解决改革困难问题。要因地制宜探索优化、总结新经验、新做法，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实际，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各试点地区市（州）国动办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改革推进情况（含附件）报送省国动办三处。

附件：2023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人防改革推进情况表

贵州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

（联系人：杨峰，联系电话：0851-85167090）

附件

2023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人防改革推进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改革内容	推进情况	存在困难问题	新经验、新做法	备注